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公 报

ZI BO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5期（总第218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 2019 年全市高新技术创新“双十”计划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9〕32 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公布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9〕3 号) (5)

关于印发《2019 年全市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36 号)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38 号) (14)

关于印发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39 号) (18)

关于强化互联网应用促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9〕40 号) (27)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9 年全市高新技术创新 “双十”计划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9〕3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创新项目的技术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成熟科技成果产业化,为我市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持续创新支撑,经市政府研究,确定了2019 年全市高新技术创新“双十”计划项目名单,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做好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推动优质资源重点向“双十”计划项目聚集和倾斜,同时做好跟踪服务,为“双十”计划项

目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环境。市科技局要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尽快签订项目任务书,加大督导推进力度,扎实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调度、分析,有关情况及时报市政府。对工作不力影响项目实施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2019 年全市高新技术创新“双十”计划项目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2019 年全市高新技术创新“双十”计划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项目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或合作院士
一、重大关键技术创新研发				
1	维生素 C 环保型新生产技术研发	新医药	山东鲁维制药有限公司	
2	用于高性能汽车悬架的仿真设计系统及多轴多通道试验平台的研发	智能装备制造	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希腊亚里士多德大学
3	超薄液晶玻璃锡槽用新型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	盐酸脱氟及下游产品——聚合氯化铝生产技术研发	新材料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大气污染治理用 SCO 催化材料关键技术研究	节能环保	山东爱亿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高性能镍基合金材料熔炼工艺研制及产业化	新材料	山东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程院院士闻雪友
7	脂肪干细胞外泌体作为肥胖相关代谢综合征及糖尿病、糖尿病溃疡治疗用药的研发	新医药	山东诺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山东省立第三医院

8	绿色环保型高耐候水性聚氨酯技术研究 与开发	新材料	淄博世纪联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 军事医学科学院、山东省药 学科学院
9	酸酚胶囊(胰腺癌治疗药物)创新研发	新医药	淄博海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	高精度转动角度传感器	智能装备制造	山东林诺威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11	6 万吨/年氧化铝基固废综合利用的技术 研究及产业化	节能环保	山东盛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2	贯穿式高效智能激光切割系统	智能装备制造	山东镭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	汽车部件轻量化技术研究	新材料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山东理工 大学、中国工程院院士俞建勇
14	新型高效管壳式换热器研发及产业化	智能装备制造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化工大学
15	CASE 软泡聚醚绿色合成工艺的开发及产 业化	新材料	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6	匹伐他汀钙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新医药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17	洁净室用玻纤过滤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新材料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工业大学

18	聚四氟乙烯微孔膜研发及产业化	新材料	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
19	半导体功率器件芯片及封测产业化	电子信息	山东宝乘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
20	高耐候高抗冲 MBS 树脂研发及产业化	新材料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	300MW 薄膜太阳能发电电墙	电子信息	山东淄博双能薄膜太阳能有限公司	
22	多型号药用辅料环糊精的产业化	新医药	淄博千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9〕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已经第 44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并就决策事项实施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按照《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 102 号)、《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淄政办字〔2017〕19 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二、公众参与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凡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均应当组织公众参与。

组织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可以采取公开决策草案,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公共媒体或调查研究机构问卷调查或民意调查等方式进行。公开决策草案应当首先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栏目和部门网站进行,根据需要可同时通过政务新媒体、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30 日。

市政府办公室指导决策具体承办部门确定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具体方式,决策具体承办部门负责实施,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

三、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特别重大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聘请国内外有关专家参与咨询论证。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研究室)应当就决策事项是否需要履行专家咨询论证程序以及履行的具体方式提出意见,会同决策具体承办部门组织实施专家咨询论证,依据论证意见和建议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四、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可能引发公共安全隐患,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委政法委指导决策具体承办部门按照关于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及相关细则、操作指南要求组织实施评估工作,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由市司法局组织实施。决策具体承办部门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51号)要求,根据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在完成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并经本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后,持市政府办公室出具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通知单,将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市司法局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后,应当会同决策承办部门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六、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

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和决定。决策具体承办部门提请审议,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同一事项有两个以上决策草案的,应当提交比较分析资料。

七、列入2017年、2018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程序,对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应及时报请市政府对目录进行调整。

八、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运行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决策具体承办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有关部门联系方式:

市政府办公室文秘科

电话:3183683

市政府研究室专家咨询工作科

电话:3177897

市委政法委维稳指导科

电话:3172333

市司法局备案审查和政府法律专务科

电话:621819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8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名称	决策基本内容	决策具体承办部门
1	制定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运行实施细则	研究制定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运行实施细则,包括组织管理、交易范围、交易规则、交易服务、信息服务、专家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	市发展改革委
2	提高公办幼儿园办园水平收费收费标准	结合公办幼儿园办园水平、办学成本提高收费标准,缩小与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的差距。	市教育局
3	制定淄博市城乡教育设施专项规划	在对淄博市教育设施现状调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对教育事业的发展趋势、需求情况等作出判断;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学校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现状保留、扩建和新建学校的规模 and 标准,提出规划期末教育设施的合理规模和科学布局,为淄博市教育资源超前性发展、前瞻性预留和有序性建设提供重要保证。	市自然资源局
4	建设淄博市移动机械排污综合管控平台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报》(鲁政办字〔2019〕30号)等规定要求,利用大数据融合、物联网、传感器、遥测、视频识别等先进技术手段建立我市机动车定期检测、路检抽检、非道路移动机械、I/M站、固定遥感检测、柴油车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系统(OBD)综合监管平台,实现对我市的各类移动机械污染源排放情况的综合管控及大数据分析。	市生态环境局

5	调整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整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满足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需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制定 2019 年度淄博市住房保障标准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 2019 年度我市住房租赁补贴标准、实物配租租金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制定淄博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制定《淄博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制定关于深化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98 号)的要求,根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淄博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实施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9	制定淄博市骨干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	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的《淄博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有关加强河湖岸线水域管理保护的要求,正确处理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保护,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相关部门和行业之间的关系,维护河势稳定和防洪、供水、生态安全,实现人水和谐,编制和实施我市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	市水利局
10	制定淄博市精品旅游发展规划	为精美化完善旅游环境、精致化打造旅游产品、精细化提升旅游服务,促进产业层次更加高端、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效益充分释放,培育消费新热点,最大程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消费需求,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精品旅游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 年)的通知》(鲁政字〔2018〕256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淄博市精品旅游发展专项规划》。	市文化和旅游局

11	制定数字淄博发展规划(2019—2022年)	为推动数字淄博的建设和发展,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优化民生公共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促进经济创新发展,2019年拟通过调查和产业发展研究,全面掌握和总结分析我市在数字经济、数字政府等方面的发展现状、发展特点、配套政策,总结归纳面临的发展环境及制约因素,根据我市当前经济发展思路、产业经济结构和信息化发展现状,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地区的发展经验,以推动数字淄博的建设和发展以及信息化技术在社会、经济和政务方面的深入应用为目标,编制《数字淄博发展规划(2019—2022年)》。	市大数据局
12	制定淄博市全域融合供热专项规划(2018—2035)	我市城区供热规模持续扩大,区域供热快速融合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热源分布不均、区域间缺乏有效统筹、清洁能源开发不足等问题,导致部分区县、部分农村地区集中供热发展缓慢。为统筹全市供热工作,编制我市全域融合供热专项规划。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 年全市民用清洁煤炭 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3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9 年全市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全市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改善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扎实推进生态淄博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19 年全市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疏堵结合”的原则,市、区县、镇(街

道)、村居协同,进一步分解目标,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积极动员各方面力量,全面推进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在集中供暖及气代煤、电代煤覆盖不到的区域,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煤炭(含型煤、优质无烟块和兰炭),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全市民用清洁煤炭推广 15 万吨目标任务(各区县具体推广任

务见附件 1)。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加快推进集中供暖和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能源替换,实现民用散煤减量替代,进一步减少煤炭用量和污染物排放。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政策扶持,完善供应保障。各区县要结合下达的清洁煤炭推广任务,统筹制定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方案,积极推进民用清洁煤炭推广工作,确保完成 2019 年全市推广民用清洁煤炭任务目标。要结合地域实际,建立网格化清洁煤炭供应点,负责宣传清洁煤炭推广政策和基本知识,帮助用户了解各类清洁煤炭的特点和使用方法,并提供清洁煤炭供应配送服务,保障群众温暖过冬。补贴由区县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市级根据区县清洁煤炭推广、审计情况,由市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区县推广情况复核后给予区县 120 元/吨奖励。

(二)强化监管执法,保障煤炭质量。民用清洁煤炭必须符合《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见附件 2)。加强煤质溯源监管,民用清洁煤炭原则上实行装袋配送,包装袋上注明生产厂家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煤质指标等信息或在包装内放标识卡。市、区县煤炭管理部门要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炭检测机构,对民

用清洁煤炭不定期抽检,凡质量不达标的,一经查实,对配送企业依法处罚。要充分调动村居等基层人员积极性,鼓励举报经营销售劣质散煤行为。各区县要不定期组织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交警、发改等部门,对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打击囤积、销售、使用劣质散煤的行为。

三、组织领导

各区县政府及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作为本行政区域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持续开展民用清洁煤炭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工作顺利推进奠定良好的基础。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牵头负责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服务等工作,对各区县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对区县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进行督查,对各区县散煤清洁化治理及推广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1. 2019 年全市推广民用清洁煤炭任务目标分解表
2. 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

2019 年全市推广民用清洁煤炭任务目标分解表

区县	清洁煤炭推广任务(吨)
张店区	4000
淄川区	18000
博山区	23000
周村区	6000
临淄区	30000
桓台县	18000
高青县	13000
沂源县	33000
高新区	2000
淄博经济开发区	1500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1500
合计	150000

附件 2

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

一、进入本市的煤炭质量要求

全硫 (St,d) $\leq 1.5\%$, 灰分 (Ad) $\leq 25\%$, 发热量 (Qnet, ar) $\geq 21.74\text{MJ/kg}$ (5200 大卡)。

二、燃用单位煤炭质量要求

(一) 电站锅炉用煤: 全硫 (St,d) $\leq 0.9\%$, 灰分 (Ad) $\leq 25\%$, 发热量 (Qnet, ar) $\geq 21.74\text{MJ/kg}$ (5200 大卡)。

(二) 工业锅炉用煤: 全硫 (St,d) $\leq 0.8\%$, 灰分 (Ad) $\leq 20\%$, 发热量 (Qnet, ar) $\geq 21.74\text{MJ/kg}$ (5200 大卡)。

(三) 工业窑炉、冶金炉用煤: 全硫 (St,d) $\leq 0.8\%$, 灰分 (Ad) $\leq 20\%$, 发热量 (Qnet, ar) $\geq 21.74\text{MJ/kg}$ (5200 大卡)。

(四) 煤化工用煤

1. 煤气发生炉用煤: 全硫 (St,d) $\leq 0.5\%$, 灰分 (Ad) $\leq 13\%$, 发热量 (Qnet, ar) $\geq 25.09\text{MJ/kg}$ (6000 大卡)。

2. 其他化工用煤: 全硫 (St,d) $\leq$

1% , 灰分 (Ad) $\leq 12\%$, 发热量 (Qnet, ar) $\geq 26.34\text{MJ/kg}$ (6300 大卡)。

(五) 其他行业、燃煤设施用煤: 全硫 (St,d) $\leq 0.5\%$, 灰分 (Ad) $\leq 13\%$, 发热量 (Qnet, ar) $\geq 21.74\text{MJ/kg}$ (5200 大卡)。

达到超低排放的锅炉, 其用煤质量可按燃煤设计规定执行, 但不得低于进入本市的煤炭质量要求。

三、民用清洁煤炭质量要求

全硫 (St,d) $\leq 0.5\%$, 灰分 (Ad) $\leq 16\%$, 挥发分 (Vdaf) $\leq 12\%$, 发热量 (Qnet, ar) $\geq 24\text{MJ/kg}$ (5740 大卡)。兰炭全水分 (Mt) $\leq 12\%$ 。

进入本市、在本市经营、燃用的民用散煤应符合上述民用清洁煤炭质量要求。

四、工业型煤

工业型煤执行工业锅炉用煤标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 热线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3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平台功能,认真践行“12345,服务零距离”工作理念,严格落实“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工作要求,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 12345 热线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做好 12345 热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12345 热线作为党委、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和求助事项的公共服务平台,是党委、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连心桥,是反映社情民意的晴雨表,是检验政府作风的监测仪,是社会稳定的减压阀,是广大群众监督政府工作的重要平台,也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社会治

理能力,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做好群众工作、畅通民生渠道、服务民生需求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做好 12345 热线工作,发挥好 12345 热线作用,对于促进各级各部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行政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特别是 12345 热线系统新平台启用以来,充分发挥“民生直通车、发展助推器、行风监测仪、决策信息源、形象代言人”作用,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成为党委政府倾听群众呼声、为民服务的重要渠道,受到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普遍认可。做好 12345 热线工作不仅是民生问题,更是政治责任。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做好 12345 热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强化措施、完善机制,以群众满意不满意作

为热线工作的根本标准,聚焦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切,切实改进作风、提升效能,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使 12345 热线真正暖民心、顺民意、解民忧、集民智,为打造“三最”城市,助推淄博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进一步提高 12345 热线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12345 热线工作要认真践行“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提高限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两项核心指标开展工作,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一)进一步提升 12345 热线平台规范化水平。12345 热线平台要结合近一年的运行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对现有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进行认真梳理、完善、提升,确保受理、转办、回访、督办等各环节运转更规范、更顺畅、更高效,尽快建立起完善的 12345 热线工作标准体系框架,积极争创省级、国家级服务标准化单位。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及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作为 12345 热线事项的承办单位,要自觉接受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对热线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根据自身

工作实际,研究制定 12345 热线交办事项的办理工作规范和标准,健全完善对镇(街道)和部门、单位的热线办理考核制度,努力形成 12345 热线办理工作上贯通、三级联动的良好机制,进一步提升 12345 热线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进一步提升 12345 热线事项办理效率。12345 热线平台要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强化“节点”控制,尽可能缩短热线事项在平台的“逗留”时间,提高热线事项办理效率。对平台受理的一般事项,要在最短的时间内转办,并努力做到转办、督办、回访等各个环节无缝衔接,环环相扣;对平台受理的突发、紧急事项,要坚持特事特办原则,做到随接随派、及时跟进、一追到底。各承办单位要确保第一时间及时接收 12345 热线交办事项,非紧急事项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紧急事项按照《市民投诉紧急事项快速处置办法》的时限要求办理。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优化办理工作流程,提高办理时效,最大限度缩短市民投诉事项办理时长,更快、更准确地回应群众诉求。

(三)进一步提高 12345 热线事项办理质量。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要将做好督查督办工作作为热线工作提质增效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完善各项督查督办工

作机制,采取现场督办、会议督办、联合督办、升级督办等多种方式,对因职能交叉、权责不明确造成的落实难问题以及承办单位的不作为、不落实问题进行重点督办。同时,12345 热线平台要加大审核把关力度,对应办未办和办理不彻底的事项,要坚决退回重办,确保市民合理诉求得到有效解决。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办理力度,对重点投诉事项,要坚持“一线工作法”,深入现场了解实情、解决问题;对群众反复投诉以及屡诉未果的投诉事项,要进一步加大督办力度,限期解决;对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合理诉求,要认真研究解决方案,分步推进解决,并向市民做出承诺;对受法律法规限制或上级尚未出台有关政策规定的投诉事项,要敢于和市民“面对面”,当面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争取投诉人的理解和支持。

(四)进一步强化 12345 热线工作考核约谈机制。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要继续加大对承办单位的考核力度,坚持一月一考核、一月一通报,并将考核情况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对 12345 热线办理工作的考核机制,完善考核办法,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要加强对考核的结果运用,将考核

与干部评先树优、提拔重用、工资待遇挂钩,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各级做好 12345 热线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严格约谈制度,对承办单位应办未办、推诿扯皮、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报请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对承办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考核连续三个月排名后 3 位的,由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对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和热线机构负责人实施约谈。

(五)进一步做好 12345 热线数据应用工作。对 12345 热线平台反映出来的舆情,要及时快速传递给相关领导和区县、部门,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增强敏锐性和敏感度,认真研究应对措施,积极化解矛盾纠纷,通过抓早抓小,把问题解决好、把舆情控制好。对 12345 热线平台转办的事项,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做好梳理、汇总、分析、研判,深挖问题根源,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同类问题反复投诉。要透过群众投诉的具体事项,深入查找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深入分析作风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症下药、整改提高,不断改进工作、转变作风,进一步提升为群众服务的水平。

(六)进一步提高 12345 热线知晓率。要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融媒体等新闻媒体及其他社会媒体

的作用,大力宣传 12345 热线的受理范围、服务宗旨、工作理念以及热线事项办理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进一步提高 12345 热线在广大市民中的知晓度,让 12345 热线真正“热起来”,让更多的市民关心、关注、支持、参与 12345 热线工作,使 12345 热线成为群众信得过、离不开的优质服务品牌。同时,要大力宣传诚信投诉,打击虚假、恶意投诉,建立与公安等部门的联动处理机制,对恶意骚扰、辱骂、恐吓、攻击热线工作人员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要进一步完善 12345 热线监督体系,定期公开热线事项处置情况,将热线事项的办理过程、办理结果和群众满意度置于广大群众监督之下,通过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推动热线事项办理工作提质增效、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加强 12345 热线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把 12345 热线事项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要及时关注 12345 热线事项办理工作,定期听取热线办理情况汇报,对区域内、

部门行业内群众反复投诉、屡诉未果的热线事项和苗头性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亲自研究、亲自协调。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抓,和热线工作机构一起研究措施和办法;要认真学习热线政策,熟悉热线运行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热线办理中的重大事项,对热线办理工作认真审核把关,不断提高热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要进一步加强 12345 热线工作队伍建设,各区县政府要设立专门机构,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专门科室负责热线事项办理工作;要进一步充实办理力量,把那些熟悉政策、作风扎实、工作水平高、群众观念强的同志选调到热线工作岗位上来,确保热线事项办得快、办得好;要注重对热线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努力培养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 12345 热线工作队伍,不断提升 12345 热线为民服务水平。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7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3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6 日

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建国 70 周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94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持续深化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着力“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制,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切实采取最高的标准、最严的要求、最实的措施,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有效防范爆燃等有较大影响的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为迎接建国 70 周年创造安全、祥和的环境。

二、工作安排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自现在开始,至 10 月底结束。

专项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环节和工序“四个重点”,由各区县和市直各部门分别组织实施(见附件 1)。

6 月上旬,各区县和市直各部门分别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并组织实施。6 月份,结合开展第 18 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

7 至 8 月份,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区县和市直各部门组织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市直各部门在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的基础上,组成检查组,对本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加强对下级业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9 至 10 月份,各区县、各部门开展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

看”,组织开展统一执法检查,重点对前期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三、工作措施

(一)从严从细组织实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区县和市直各部门要根据要求,认真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方式方法、问题表现、处置依据等事项,确保排查整治工作精准有效。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一律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源(点)管理档案,落实管理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逐一建立台账,按照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整改预案“五落实”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无法保证安全的,或者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一律依法予以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然不能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对检查发现存在风险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或虚查假改的企业,依法予以顶格处罚。属部门监管疏漏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制度。坚持执法检查必查“四个公开”,并对检

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承诺不履行、安全责任不落实、风险隐患排查管控不到位、存在“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对该单位和单位有关责任人员、单位负责人一并进行处罚,公示处罚结果,并将该单位纳入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名单。充分发动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举报身边的风险隐患、“三违”行为和非法违法行为,织密安全监督网,营造“人人关注安全、人人监督安全”的良好氛围,形成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学规懂规践规情况检查。树立“安全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坚持执法必查安全培训。组织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民爆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全覆盖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行为,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安排上岗的行为。加大现场抽考力度,坚持检查必抽考,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要随机抽查、考核一线作业人员对安全规程的学习掌握情况。对抽考不合格的员工,坚决停止其作业,并监督所在单位重新对其进行培训和考核。对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培训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予以顶格处罚。

(四)组织开展最严格的执法检查。各区县和市直各部门要制定有针对性的执法计划和执法方案,完善执法监督制度,落实执法责任,严厉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期间,要组织开展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民爆等高危行业企业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对其他企业除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进行执法检查外,要采取委托安全机构或者安全专家等方式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保问题彻底整改。对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突出问题,要召开执法通报会,组织同类型企业吸取教训,通过主流媒体公开曝光,真正达到“惩治一个、震慑一片”的警示效果。严格处罚标准,对检查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必须依法立案查处,公开执法结果。涉及刑事犯罪的,必须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涉事单位和人员的刑事责任,坚决防止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根据省政府要求,专项整治期间对各区县、各部门执法检查和处罚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情况。对检查发现或者职工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不立案、不处罚,不作为、不监督整改的,相关监管执法人员一律按失职查处;对于一罚

了之,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按渎职论处。

(五)突出“打非治违”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区县、镇(街道)属地“打非治违”责任,以区县、镇(街道)交界地带、偏僻场所、废弃厂房和出租房屋等重点区域、重点场所为重点,严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剧毒物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和非法开采矿山行为。对存在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非法”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刑事责任,又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乡镇辖区一个月内发现1处、县级辖区一个月内发现2处非法企业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一律撤职”的规定,追究镇(街道)和区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六)强化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在专项行动期间,对生产安全事故实行提级调查,依法严肃追责事故单位和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对造成死亡一人、重伤三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事故,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刑事责任,以严厉的责任追究,倒逼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防范事故的主体责任,震慑非法、违法行为,

并按照规定对事故单位进行“一票否决”,追究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此项专项整治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要拿出主要精力靠上抓,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全力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委会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行业整治组、执法检查组、巡查督察组、调查评估组、新闻宣传组、应急救援组、会务保障组8个工作组,负责协调调度、监督检查和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各区县和市直各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二)加强工作调度。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建立专项整治调度、统计、分析、通报工作制度,加强工作协调和统计分析,交流工作经验,通报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区县和市直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抓好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指挥调度和统计分析工作,及时查缺补漏,完善工作措施。各区县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自6月份开始,每月20日前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遇有重大活动,或者发生群死群

伤事故、较大社会影响事件的,要按规定迅速上报,及时掌握社情、舆情,加强安全管控,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三)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市领导联系区县安全生产制度,在6月份至10月份期间,市领导要结合到基层调研,到联系区县进行安全检查。市政府成立专项整治督查组,制定专项督导方案,自6月份开始,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市直各部门也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重大活动期间,专项整治督查组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开展专项督查活动,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落到

实处,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根据省政府要求,专项行动期间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见附件2)。专项行动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的,在严厉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责任。追究分管负责同志责任的,必须同时追究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

- 附件:1.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2.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附件 1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一、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重点任务

坚持全面监管防范与重点排查整治相结合,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风险,深入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特别是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一)深入排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健全实施安全制度,落实安

全投入,落实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

(二)深入排查部门监管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清除安全监管盲区,依法履行职责等情况。

(三)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点整治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

生产经营的行为,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行为,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予以整治的行为,重大安全风险不评估管控,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行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及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二、部门分工

(一)市交通运输局。重点围绕公路水路运输,特别是客运车辆及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限运输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组织协调地方铁路设施建设与维护、旅客组织、铁路运输、运营调度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二)市发展改革委。重点围绕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高瓦斯、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采深超千米、单班下井人数多和 C、D 类煤矿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负责发电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督查防范。

围绕油气管道占压、泄漏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三)市应急局。重点围绕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负责危化品行业领域“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储存场所,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保养和运行情况;工贸领域钢铁煤气、粉尘作业场所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重点围绕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五)市公安局。重点围绕“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高速铁路、桥梁隧道、高风险路段监管,各类道路路面安全管控,“三超一疲劳”以及无证驾驶、危险驾驶、货车非法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重点围绕深基坑、脚手架、起重机械、高支模及市政设施运营维护、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挂靠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城镇燃气安全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七)市文化和旅游局。重点围绕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及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活动场所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八)市教育局。重点围绕校园、校舍、校车、高校实验室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九)市农业农村局。重点围绕农业机械超期服役、违规作业、违章载人以及组织实施跨地域大规模耕播、收割作业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市市场监管局。重点围绕压力容器、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一)市卫生健康委。重点围绕医院、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电梯、压力容器、易燃易爆设施器材物品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二)市消防支队。负责消防安全执法检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三)市化工专项行动办。重点围绕化工行业、化工园区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由其主管部门制定具体的专项整治方案,

认真组织实施。

三、聚焦“四个重点”的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重点区域。(1)化工园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和重点监控点;(2)其他工业园区和高危企业聚集区;(3)危化品港区;(4)铁路公路沿线;(5)采矿区;(6)有高危企业的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重点区域。

(二)重点行业领域。(1)炼油、氯碱、煤化工、精细化工等行业;(2)煤矿和非煤矿山领域;(3)冶金、工贸和粉尘涉爆行业;(4)民爆物品行业;(5)管道运输和燃气行业;(6)其他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行业领域。

(三)重点企业。(1)在评级评价中因安全评级不合格被列为“差”评的企业;(2)近2年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发生爆燃事故的企业;(3)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企业;(4)位于人口密集区内或安全距离不达标的高危企业;(5)停产关闭企业;(6)搬迁改造或拟搬迁改造企业;(7)安全生产基础差、防控能力差等不放心企业。

(四)重点环节和工序。(1)高温高

压装置区、储罐区和装卸区,自动化控制区域,重点防火单位等容易形成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和可能造成爆燃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的重点工序、环节、设备、场所、岗位等;(2)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3)高危企业开停车、重大工艺调整、新改扩建项目试生产等环节。(4)企业外来施工。

对于“四个重点”,要精准施策,重点管控。对重点区域,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实行领导干部包重点区域制度,落实区域安全治理和监管防范责任制,提高安全管理等级,必要时在区域内实行封闭化管理,细分监管网格,责任具体到人,防范区域安全风险。对重点行业领域,要分行业制定实施安全监管和事故防范指南,加强全流程全链条安全管控,严查严禁突击生产、超负荷生产经营和违规违章行为,并通过自动化减人、机械化换人或者增加轮换班次等方式,减少同一作业区域现场操作人员,降低事故风险。对重点企业,要建立重

点管控企业清单,逐一落实检查排查和监管防范措施,重点时段内要采取选派干部驻企监管等方式,严格盯守,严密防范,严查严处带病运行、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等风险因素,保证企业本质安全。对重点环节和工序,要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要求,逐一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控措施。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要全面加强安全监管,专项行动期间一律提级管理,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必须进行作业审批,必须进行安全监护,不具备作业资质的必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对于“五个必须”没有落实到位的,对企业及企业负责人依法给予处罚。高危企业开停车、试生产等环节,一律严格源头管控,专项行动期间暂停此类作业。对外来施工单位进入企业生产经营现场施工作业的,要严格审批、严格监督、规范管理,专项行动期间凡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方企业承担主要责任。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专项行动期间,除严格执行《淄博市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办法》外,对出现下列情形的区县、镇(街道)和生产经营单位也实行“一票否决”。

(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区县实行“一票否决”:发生较大爆燃事故的;发生致人死亡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现 2 处以上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

(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镇(街道)实行“一票否决”:发生致人死亡爆燃事故的;发生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现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

(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发生爆燃事故的;因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力或“三违”

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经挂牌督办仍未完成整改的;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瞒报、谎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被“一票否决”的单位,一年内不得推荐为文明单位和其他评先树优对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或晋升职务、级别。被“一票否决”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一年内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审批、列入重点项目、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给予资金奖励等方面严格限制,对其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不得推荐为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和政协委员人选。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强化互联网应用促进现代服务业 创新发展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9〕4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强化互联网应用,促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推动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大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和创新力度,不断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层次、提升传统服务业品质、推动新兴服务业创新,培育服务业发展新动能。力争用三年时间,到 2022 年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左右,服务业占比达到 50%左右,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到 50%左右,全面优化经济结构,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服务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深化“互联网+”发展,加快规划建设服务业互联网平台,打造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鼓励引导各类服务业企业充分利用服务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实现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加快规划建设为现代服务业企业集聚集群发展服务的企业互联网集群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金融、监管、税务、市场信息、行业运行、前沿动态信息等全方位服务,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二)加快服务业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突出发展重点,明确发展方向,围绕服务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一是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研发设计、软件信息、金融保险、节能环保、商务服务、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二是加快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重点推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商贸流通业创新商业模式,引导消费升级,激发行业活

力;大力发展智慧旅游和家政服务,加快提升旅游业发展层次和水平,引导家政服务拓展领域、增强功能。三是加快推动新兴服务业创新发展。以健康养生、康复医疗、护理保健、运动健身、休闲康养等为重点,促进健康服务业快速发展;以规划建设大宗产品交易平台为切入点,不断拓展电子商务新领域;以会计、税务、律师、职介等为重点,引导中介服务规范化、品牌化发展;培育知名会展品牌,努力打造“鲁中会展名城”。

(三)加快服务业品牌创建。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重点培育、扶持、发展、壮大一批在市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服务业品牌企业,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着力引进一批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知名品牌,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高效发展。

三、政策措施

(一)强化政府政策引导

市级设立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建设和企业纳统及重点工作推进、考核、督导、奖励等。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可根据财力情况设立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二)聚焦支持载体建设

1. 支持现代服务业优质项目建设

每年评审确定 10 个左右,总投资 2000(含)万元以上,基于互联网技术应用、推广,明显提升服务业发展层次,影响广、辐射强、潜力大的优质重点服务业项目,在项目建成运营后,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项目总投资 6%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本条规定与本政策中“支持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规定不重复执行。(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直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

2. 支持现代服务业重点园区建设

着力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知名度高的基于互联网技术应用的现代服务业园区、孵化器、创新中心等载体。重点支持现代物流、现代金融、软件信息、研发设计、租赁商务、文旅康养等行业为主导产业的现代服务业园区发展。经认定,对省级、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管理单位(区县),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直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

3. 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

(1)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培

育发展“服务业创新 20 强”,集中政策要素资源,着力打造一批规模效益与品牌优势突出的现代服务业领军企业。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地方财政贡献首次突破 5000 万元、3000 万元,且增长 10% 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分别按照每户 500 万元、200 万元的标准对区县给予一次性奖励,统筹用于支持当地服务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直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

(2) 支持服务业企业纳入统计范围。支持服务业企业纳入“四上企业”库,按照区县上年度每净增 1 家企业奖励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区县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直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

(3) 支持培育创建服务业品牌。每年推荐申报 5 个左右服务业知名品牌,不断提升我市服务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服务业企业,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淄政发[2016]15 号)相关政策规定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奖励资金从品牌专项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

委、市财政局)

4. 支持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

软件信息、研发设计、租赁商务、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项目参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修改淄发[2017]21 号有关内容的通知》(淄发[2018]39 号)规定标准执行。对引进的世界 500 强、国内行业 100 强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综合支持。(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三) 加强要素资源保障

对于带动示范作用特别突出,基于互联网应用的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可根据资金安排情况连续给予支持;对于获得国家、省政策资金支持、奖励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园区、企业、人才,可根据资金安排情况给予配套支持、奖励;对于纳入省级以上的各类试点、示范、创新,可根据资金安排情况给予一定支持、奖励。对于市级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所需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供应。金融机构要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加强对现代服务业的融资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重大事项、重大政策,组织协调服务业重点工作和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直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管行业必须管发展”的理念,履职尽责,形成合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各区县要进一步理顺和优化服务业工作机制,为加快发展提供保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直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完善统计体系。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健全完善现代服务业统计基础数据库,深化数据分析研究,客观真实反映服务业发展水平,为政府决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区县要进一步增强基层统计力量,完善统计方法,加快实现服务业统计全覆盖。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要规范行业和部门统计,确保统计数据上下一致、准确可靠。(牵头单位:市

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和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三)加强督导考核。市委、市政府督查机构要加大本意见落实情况督查力度,督促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市考核办要把服务业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市对区县、市直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综合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的积极性。(牵头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考核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政府及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本意见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9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03年1月起创刊，是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面向全市的政府出版物。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

电话：0533-3183683 3182579

邮编：255003